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号:2026225

合同登记编号 ： GH-2026-160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风采楼院区地块控规修正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

设 计 方：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订立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要求和成果形式

（一）规划设计内容

根据中介服务机构中选通知书，由中选人承担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风采楼院区地块控规修正咨询服务项目 设计工作，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为： 协助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完成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风采楼院区地块控规修正的审批程序，并协助完成审批过程中所需材料 。包含收集项目现状资料、现行控规、上位规划、权属资料，开展现状调研分析；编制用地控规局部技术修正报告，完成方案论证、技术校核；制作地块规划条件附图、控规技术修正公示全套图件，包含规划前后对比图、图则、GIS电子数据等全套技术成果；负责规划技术对接、主管部门沟通汇报、评审答疑，配合完成公示相关技术服务，完成全部资料整理归档；提交完整合规的全套规划成果（纸质版+可编辑电子版），成果需满足规划审查、公示、报批使用要求；成果交付包含报告文本、说明书、全套图纸、CAD图件、GIS数据库、PDF归档文件，纸质版按审查要求提供份数。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主管部门反馈意见的修改完善，直至成果通过审查。

（二）要求

本规划达到国家、省、市等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满足规划审查、公示、报批使用要求。

（三）规划设计成果

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2本**，电子文件1份。纸质按审查要求份数；电子版包含文本、说明书、全套图纸、CAD、PDF可编辑文件，满足报批、公示、归档。

第二条 项目时间安排

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结合甲方项目报批进度，提交规划中间成果、评审修改成果及最终正式成果，因甲方提供资料滞后、主管部门审查修改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时间不包括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成果公示所发生的时间。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则乙方完成任务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1.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1）规划设计条件及甲方具体要求；

（2）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现状图纸、基础数据等资料；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甲方应及时补充资料。

3.甲方组织成果上报审批，并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

第四条 合同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规划设计费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该费用包含现状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图件制作、主管部门对接汇报、评审配合、公示技术服务、成果打印装订、税费、管理费、利润等），为包干总价。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设计费采用一次性收款方式进行结算，全部规划工作完成，提交完整全套规划成果并经甲方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合格后，乙方提交有效发票及请款申请，甲方在收到资料后30天内（不包含财政审批时间）一次性支付合同包干总价。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当期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第五条 成果交付及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成果包括文本2套、电子文件光盘1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深度和要求符合国家、省有关城乡规划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并符合设计任务书内容要求，满足报批要求。

3.经双方协商，以规划最终成果通过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会要求完成审批 进行验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甲方需按时支付设计费，逾期付款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未公开的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后 5 日未反馈修改意见，则视为成果合格。甲方付款期限自该 5 日期满次日起算。

乙方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成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需无偿修改至合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造成工作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完成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2.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3. 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

对于签订合同后已开展工作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工作质量等情况，协商确定给予乙方合理经济补偿。

4.乙方按第一条、第五条要求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后，如因主管部门、甲方正常审查反馈修改属于乙方包干服务范围；因甲方要求变更原规划条件或重大颠覆性变更等，导致成果需重新修改的，甲乙双方协商收取服务费。

乙方: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合格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规划成果应客观、真实、准确，符合现行规划规范及主管部门审查要求；乙方弄虚作假伪造成果，不予付费并按结算价10%支付违约金，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质量问题造成报批受阻，无偿修改至满足审查要求

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双方:

1.泄密的违约责任：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2.在技术咨询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如需中途终止合

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并阐明理由，并按收到通知时实际进行的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关费用。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50%；超过一半时，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100%。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甲/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认可本合同所载明的通讯地址、住所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为对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联系人：曾腊梅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东景路 1 号

手机：18318456622

固定电话：8899053

乙方指定联系人：唐正林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城投商务大厦东塔 15-16 层

手机：15917051626

联系电子邮箱： 27484550 @qq.com

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2.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其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因一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发生接收人、收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拒绝接收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付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经双方确认，乙方为中小企业，本合同适用于国家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法规。

2.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

3.双方约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经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5.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订页

甲方单位名称：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盖 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26年 1 月 17 日

乙方单位名称：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经　办　人：_____（签、章）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 69 号城投商务大厦东塔 15&16 层

电　　话：0751-8961116　传　真：0751-8961116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韶关分行

地　　址：韶关市解放路

账　　号：675657736699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11100964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风采楼院区地块控规修正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0070809084926102217l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圆整（¥12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中选供应商进场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结合采购人项目报批进度，提交规划中间成果、评审修改成果及最终正式成果，因采购人提供资料滞后、主管部门审查修改等非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1月10日